

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理财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和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将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，可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理财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周崇庆：

刘思培：

左士萍：

2023年1月6日